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立法理由) 為保護本板使用者權利、維持本板秩序、推廣鬥陣特攻，依板主權利務規範設立鬥陣特攻(OverWatch)板板規。	本條新增	原前言移至第一條。
第 2 條 (名詞解釋) 本板規用詞定義如下： 一、 <u>板主</u> ：謂經合法程序上任，並由小組長任命，管理本板秩序者。 二、 <u>小板主</u> ：謂經協助整理精華區或賽事文章者。 三、 <u>文章</u> ：文章包含標題、文章資訊、文章內容、簽名檔。 四、 <u>推文</u> ：使用者於文章底下之單行文字，包含推、噓及→。 五、 <u>水桶</u> ：禁止使用者於本板發言。 六、 <u>退文</u> ：文章退回，並在使用者帳號上留有紀錄。	第 6 條  文章包含標題、本文及簽名檔。  推文包含「推、噓、→」。	原第六條移至第二條
第 3 條 (板主權限) 板主應依行政程序法及其他相關原理原則處理本板板務。 板主權限如下： 一、維護秩序。 二、設定 M 文或 S 文。 三、刪除文章或推文，並得依板規退回文章。 四、設定本板水桶。 五、任免小板主。 六、精華區維護。 七、其他上級明定事項。 板主為達成前項事項，得隨時公告處理辦法。	第 3 條 板主得隨時依情況公告修正或者特殊處理辦法。 公告文應同時備份至精華區備查。 板主應依行政程序法及相關原理原則處理本板板務。	板主權限明文。
第二章 發文規範		
第 4 條 (板規原則) 本板處分，非經板主公告，無效。	第 4 條 於本板發文，視同同意本板規範。使用者不因不知本板規定	本條合併舊有第四條，第十七條前二項、第二十四條條文。係為於本章保障權利。

<p>行為之處分，以行為時之板規有明文公告者為限。</p> <p>行為後板規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板規。但行為後之規定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規定。</p> <p><u>不得因不知板規而免除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u></p>	<p>而不為處分。</p> <p>第 17 條</p> <p>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板規有明文公告者為限。</p> <p>行為後板規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板規。但行為後之規定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規定。</p> <p>第 24 條</p> <p>本板板規或其他特別辦法，非經板主公告，無效。</p>	
<p>第 5 條 (本板內容)</p> <p>於本板發表文章，應與本板主題相關。</p>	<p>第 1 條</p> <p>本板為鬥陣特攻討論板，故禁止任何非相關討論，蓄意違反此項規定得退文。</p>	
<p>第 6 條 (發文分類)</p> <p><u>發文應有分類。發文無分類或分類錯誤者，板主得命其於一定時間更改。</u></p> <p><u>文章分類標籤如下，若無合適標籤，請自行填入：</u></p> <p>一、[情報]</p> <p>二、[討論]</p> <p>三、[實況]</p> <p>四、[心得]</p> <p>五、[創作]</p> <p>六、[分享]</p> <p><u>七、[買賣]</u></p> <p><u>不得使用類似公告標籤，或回覆板主公告文章於板面上。</u></p>	<p>第 5 條</p> <p>發文分類，請依照分類標籤發文，分類錯誤者，板主得要求於一定時間更改。</p> <p>顯然故意分類錯誤者，視同空白文。</p> <p>發文分類標籤如下，若無合適標籤，請自行填入：</p> <p>一、[情報]：所有官方發布之消息</p> <p>二、[討論]：針對鬥陣特攻討論的文章</p> <p>三、[實況]：實況鬥陣特攻文章</p> <p>四、[心得]：遊戲心得或者攻略分享</p> <p>五、[創作]：遊戲相關之本人創作，包括但不限於文字、圖畫、影片剪接</p> <p>六、[分享]：遊戲相關之他人創作，包括但不限於文字、圖畫、影片剪接或翻譯</p> <p>禁止使用類似"公告"標籤，或回覆板主公告文章。</p>	<p>刪除分類標籤之內容，移至發文畫面顯示。減少板規字數。</p>
<p>第 7 條 (一般發文限制—文章內容過少)</p> <p><u>文章應有內容。</u></p> <p><u>文章不得有下列情況：</u></p>	<p>第 8 條</p> <p>禁止一行文、注音文、空白文，內容過於空泛，或其他令人難以閱讀之文字。</p>	<p>將原規定明文條列化，併納入原本增訂條文，以利排版美觀。</p> <p>OP 文移至本條</p>

<p>一、<u>一行文、完全空白。</u></p> <p>二、<u>注音內容。</u></p> <p>三、<u>內容過於空泛。</u></p> <p>四、<u>簡體中文，或其他令人難以閱讀之文字。</u></p> <p>五、<u>分類標籤錯誤或無分類標籤。</u></p> <p>六、<u>應於置底討論而單獨發表成一篇文章者。</u></p> <p>七、<u>重複發表內容相同或相似之文章者。</u></p> <p><u>前項第四款所稱之令人難以閱讀文字，包含簡體中文直譯為正體中文，但依一般社會通念無法理解其文意者。</u></p>	<p>前項所稱之令人難以閱讀文字，包含簡體中文，或顯然為簡體中文用字直譯為正體中文但依一般社會通念顯然無法理解其用語者。除介紹中國伺服器相關資訊者，不受本項之限制，但建議翻譯為正體中文。</p> <p>第 8 之 1 條 經板主公告後，內容應於置底文章討論而單獨發表文章者，視同違反前條第一項之規定。</p> <p>第 12 條 禁止重複發表前二項文章</p>	
<p>第 8 條 (一般發文限制—禁止內容) 文章禁止下列內容：</p> <p>一、政治內容。</p> <p>二、<u>超過輔 15 級以上內容。</u></p> <p>三、對特定使用者謾罵、侮辱、挑釁。</p> <p>四、對不特定人引戰、群嘲致影響本板秩序。</p> <p>五、經板主鎖定後，規避系統限制回覆文章。</p> <p>六、使用公告標籤或回覆板主公告。</p> <p>七、未經他人同意變更或刪除其推文。</p>	<p>第 9 條 禁止未經原作者同意刪除推文。變更原作者之推文者亦同。</p> <p>第 10 條 禁止於文章、推文內惡意對特定使用者挑釁、引戰、侮辱。禁止於文章、推文內惡意對不特定第三人挑釁、引戰，致影響本板秩序者。</p> <p>第 10 之 1 條 禁止發表政治、色情文章。</p>	<p>原第九條第一項、第十條第十之一條合併。明文說明所謂色情文章界線。</p>
<p>第 9 條 (一般推文限制) 前二項規範發文內容，於推文中準用之。 不得跨文章大量推文，影響本板秩序。</p>	<p>第 9 條 禁止跨文章推發表相似推文，致影響本板秩序嚴重。</p>	<p>上次公聽會討論確定內容，並已於 2.7 版板規修正公告。</p>
<p>第 10 條 (新聞與情報文章) <u>稱新聞文章，謂除中國以外媒體發表之新聞文章。</u> <u>稱情報文章，謂遊戲公司官方或其他可資信任之來源文章。</u> 發表新聞文章，應有下列內</p>	<p>第 12 條 發表新聞或情報文者，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官方新聞，社交媒體或論壇之消息，應用[情報]標籤。</p> <p>二、文章需附上來源連結，網</p>	<p>第十二條第一項為原新聞情報文，重新整理內容。重新定義兩者差異。刪除原創作文章之規範。</p>

<p>容：</p> <p>一、<u>原內容連結</u>，超過一行者應<u>應用合於規範之縮網址</u>。</p> <p>二、<u>內容非中文者</u>，需附上<u>簡單翻譯</u>。</p> <p>三、個人心得。</p>	<p>址超過一行請用縮網址。</p> <p>三、若內容為非中文者，需附上簡單大意之翻譯。</p> <p>四、簡體中文或顯然非台灣一般社會通念所能認知之中文者，應自行翻譯為台灣之正體中文。</p> <p>五、文章最後須加入個人心得。</p>	
<p>第 11 條 (實況文章)</p> <p>實況文章發表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每人每日限發表一篇實況類別之文章。自刪或經板主刪除者，亦同。</p> <p>二、同一實況頻道文章發文間隔須大於六小時。</p> <p>三、文章內容之既定格式及必載事項不得刪除。</p> <p>聯賽或比賽文，不受前項之限制。</p> <p>板主得經公告後，刪除一定期間內所有之實況文章。</p>	<p>第 13 條</p> <p>實況文者之發表時間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每人每日限發表一篇[實況]類別之文章。自刪或經板主刪除者，亦同。</p> <p>二、同一實況頻道文章間隔需大於 6 小時。</p> <p>三、實況文章之範例格式為必填者，不得刪除。</p> <p>四、文章內容為實況文分類錯誤者，但聯賽或比賽不在此限。</p> <p>一個月內違反本條二次者，記警告一次。</p> <p>板主得經公告後，刪除一定期間內所有之實況文章。</p>	
<p>第 12 條 (買賣文章)</p> <p>買賣文章發表人應遵循下列規定：</p> <p>一、曾於本板發表一篇以上飛實況文章。</p> <p>二、預設格式不得刪除，且所有必填項目均應填寫。</p> <p>三、買賣範圍僅限門陣特攻官方周邊商品，或電競產品。</p> <p>四、<u>發表須與前篇買賣文章相隔十四日以上</u>。同 IP 或其他得認定為同一人者，視為同一人。</p> <p>買賣文章禁止下列事項：</p> <p>一、於推文中販賣商品，但經</p>	<p>第 14 條</p> <p>發表買賣或交易文者，除其他辦法另有規定外，依下列規定處理：</p> <p>一、交易實體商品者，須至少於本板發表一篇以上文章。</p> <p>二、文章預設格式不得刪除，且必須填寫所有必填之項目。</p> <p>三、實體商品限於電競周邊商品，或門陣特攻之周邊商品。</p> <p>四、每 14 日每一 ID 至多發表一篇，同 IP 或其他顯然得認定為同一 ID 者，視為同一 ID。</p> <p>買賣或交易文，禁止下列事項：</p> <p>一、不得於推文中販賣物品。</p>	<p>同時違反二項罰則調高到一百二十日，其餘未做變動，只是重新將文字寫好。</p>

<p>本板公告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二、售價超過商品之定價。外幣商品以發文時台銀公告匯率為準。</p> <p>三、發表後自行刪除文章、刪除售價或其他重要內容。違反本條依下列處分之，不受本板規第三章之限制：</p> <p>一、違反第一項之規定者，原文刪除，得警告或處水桶七日以上，三十日以下。</p> <p>二、違反第二項之規定者，原文刪除，處水桶三十日以上，六十日以下，得退文。</p> <p>三、同時違反前二項規定者，處水桶<u>一百二十日</u>以上，併予退文。</p>	<p>二、售價不得超過商品之定價。</p> <p>三、自刪文章，刪除售價或其他重要內容者亦同。違反本條第一項者，原文刪除，得水桶 7 日以上，30 日以下；</p> <p>違反本條第二項者，原文刪除，水桶 30 日以上，60 日以下，得退文；</p> <p>同時違反第一項及第二項者，水桶 60 日以上，併予退文。</p>	
<p>第 13 條 (問卷文章)</p> <p>問卷文，非經板主同意，不得發表之。</p> <p>問卷文應載明以下內容：</p> <p>一、問卷名稱。</p> <p>二、學術單位研究者姓名或市調公司客戶名。</p> <p>三、學術問卷指導者姓名。</p> <p>四、學術單位或市調單位全名。</p> <p>五、聯絡方式。</p> <p>六、研究目的。</p> <p>七、經板主同意字樣。</p>	<p>第 15 條</p> <p>問卷文非經任一板主同意，不得發表之。並需於文章最前方加註「經板主同意」。</p> <p>學術問卷須同時具有研究者全名、指導者全名、研究單位、研究者聯絡方式。</p> <p>商業問卷須註明研究目的、民調單位或研究單位等。</p>	<p>將應記載事項條列化。</p>
<p>第 14 條 (重大違規)</p> <p>本板所稱之重大違規如下：</p> <p>一、看板警察局公告並已處分之跨板多貼、跨板推文。</p> <p>二、張爸、商業廣告。</p> <p>三、無該管法院判決或主辦單位裁決而指謫選手打假賽、放水等批評。</p> <p>四、其他嚴重影響本板秩序，致癱瘓本板功能嚴重。</p>	<p>第 16 條</p> <p>鬧板、張爸、CP、廣告或有正當理由認定為重大違規者，應特殊處理公告。</p>	<p>重大違規條列、明文化。</p> <p>增加原公聽會討論將指謫選手打假賽等情事列為重大違規。</p>

第三章、罰則	第三章、罰則	
第 15 條 違反本板板規之罰則，除他法或條文中有特別規定者，依本章之規定。	第 17 條 違反本板板規之罰則，除他法或條文中有特別規定者，依本章之規定。	原第十七條第四項保留。
第 16 條 (處罰公告) 水桶、退文非經公告者，無效。	第 24 條 水桶須經板主公告，方得設定水桶。	原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是規範水桶規定，移至本章為佳。
第 17 條 (文章刪除) 違反第二章之規範，文章或推文予以刪除。	第 18 條 違反本板板規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之一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者，刪除之。	反正每條都是刪除為最低限制，直接寫就好。
第 18 條 (警告) 違規情況輕微者，得記予警告。 警告得併予七日以下水桶。 警告應記錄於公告或精華區。 警告記錄期為六個月，始日不算，逾期失其效力。	第 21 條 <u>違反本板板規，但情況輕微者</u> ，得記予警告，併處 7 日以下水桶。 警告記錄期為 180 日，警告期內違反本板板規者，依本板板規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處斷。	原第一項拆分成兩項，因為效果不同。 增加第三項應公告或紀錄。 原第二項 180 日太難算，改成六個月。
第 19 條 (水桶) 除條文特別規定外，違反第二章之規定，得予以水桶，日數不得超過六十日。 違反第八條者，不受前項水桶裁量之規定，應處水桶三十日以上，一百八十日以下。	第 22 條 第十九條所稱之水桶，日數為 7 日以上 60 日以下。  水桶之日數，應考量動機及比例原則。	沒特別改變。
第 20 條 (重大違規之處分) 違反板規第十四條者，應處水桶一年以上。 前項規定處分期間內，以其他帳號違反第十四條，所有帳號依板規第 28 條處分，程序期間，併處水桶一年以上處分。	第 23 條 違反本板板規第十六條者，處水桶一年以上，得情況退文。	增加多重帳號鬧板條款，處分期間內又違反第十三條的重大違規時，送交帳號部。
第 21 條 (退文) 違反板規第五條或第十四條，或其他公告另有規範者，得予以退文。	第 23 條 違反本板板規第十六條者，處水桶一年以上，得情況退文。	刪除發表與本版無關文章退文
第 22 條 (競合) 一行為違反多條板規，水桶日	第 22 條 一文違反多項板規者，水桶日	增加最低限度但書。

數為一百八十日以下，但不得低於各違規之最低日數。	數為 180 日以下。	
<p>第 23 條 (累犯)</p> <p>有下列情況者，水桶日數加重二分之一，且不適用第十九條第一項有關水桶裁量之規定：</p> <p>一、十八個月內曾違反相同板規。</p> <p>二、六個月內曾違反本板板規並處水桶七日以上處分確定。</p> <p>三、警告記錄期內違規。</p>	<p>第 22 條</p> <p>一年內曾違反本板板規者，得加重處分至二分之一。</p>	<p>原本語意不詳。現在分成兩種情況。一、一年半以內違反同一條板規，二、六個月內違反板規水桶七日以上處分，三、警告紀錄期內違規。最低最高都加重二分之一，且無原本裁量是否水桶之規定。</p>
第四章、 <u>違規處理辦法</u>	第四章、板務處理辦法	將本章修正為僅限處分處理之程序。
<p>第 24 條 (程序原則)</p> <p>板務處理辦法及程序，除他法令有規定者外，依本章之規定。</p>		本條新增。
<p>第 25 條 (普通檢舉)</p> <p>檢舉違規，應具明下列事項，寄信至該管板主信箱，以其他方式檢舉者，不予受理：</p> <p>一、違規文章編號或代碼。</p> <p>二、可能違反之規定。</p> <p>第八條第三款及第七管之違規，非經當事人檢舉，不予受理。</p>	<p>第 26 條</p> <p>檢舉違規，應具明違規文章編號、可能違反之相關規定，寄信予板主信箱。以其他方式檢舉者，得不予受理。</p> <p>使用者得申請板主介入討論申推文警告。</p> <p>檢舉期為 14 日，超過檢舉期者得不予受理。</p> <p>本板板規第九條、第十條第一項，非經當事人檢舉，不予受理。</p>	
<p>第 26 條 (公開檢舉)</p> <p>檢舉第八條第四款之違規，應於板上發文，並具備前條第一項之要件及檢舉理由，公開檢舉。</p> <p>板主應於檢舉後六小時內 M 文，M 文起算二十四小時內，應經五個以上不同帳號附議，檢舉成立。</p> <p>公開檢舉文非附議之推噓文，得刪除之。</p>	<p>第 26 條</p> <p>本板板規第十條第二項，應具名五 ID 以上之聯名檢舉。</p>	<p>援用前次裁定，將公開檢舉明文化。</p>

<p>第 26 條 (檢舉不成立) 依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板主駁回其檢舉者，應具明理由。 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二次檢舉不成立時，不得檢舉。板主認定其不違規時，應公開回覆。 超過十四日之檢舉，檢舉不成立。</p>		<p>本條新增，說明檢舉不成立之理由與態樣。</p>
<p>第 27 條 (減輕處分) 處分後七十二小時內，得向遠處分板主以信件討論其違規，板主得視情況減輕或取消處分。</p>	<p>第 25 條 經處分者，得於 72 小時內，寄信向公告處分之板主討論。並視情況減輕處分。</p>	
<p>第 28 條 (多重帳號) 多重帳號查詢，應依帳號部之規範辦理。</p>		
<p>第五章、板務行政</p>		<p>本章新增</p>
<p>第 29 條 本板發文限制，得每半年檢討一次，且不應超過前十熱門板為原則。 非經投票，不得變更發文限制。 賽季期間，得逕行公告後申請更改發文限制。</p>	<p>第 27 條 本板發文限制，應每半年檢討一次。且以不超過前十熱門板為原則。 非經投票，不得變更發文限制。 賽季期間，得逕行公告後申請更改發文限制。</p>	<p>將每半年檢討調整為可以每半年檢討。</p>
<p>第 30 條 本板投票限制，與發文限制相同。 投票期間不得少於三日。</p>	<p>第 27 條 公開投票，投票資格之限制應與本板限制相同，且投票日數最少不得低於三日。</p>	
<p>第 31 條 小板主由板主自行任免。 小板主之獎勵金，以每三個月發放為原則。</p>	<p>第 28 條 小板主由板主自行任免。 小板主應於其權限資料夾內整理精華文章，並每月整理工作紀錄。 小板主之獎金，以每兩個月一次發放為原則，其獎金之數額依當時公告。</p>	<p>兩個月發一次改成三個月，因為我會忘記。</p>
<p>第 32 條 本板板規之修正，應經所有板主同意，公告之。 本板板規之重大檢討修正，應</p>	<p>第 30 條 本板板規之修正，應經二分之一以上板主同意，並訂定施行日期後公告。</p>	



<p>經所有板主提案，交由板友複決，複決之投票，以同意大於不同意為通過。</p> <p>本板板規修正經否決者，板主應召開公聽會，依板友建議修正之，並重行投票。</p>	<p>本板板規之重大檢討修正，應經公開投票，同意票大於不同意票為通過。</p> <p>本板板規修正經否決者，板主應召開公聽會，依板友建議修正之，並重行投票。</p>	
<p>第 33 條 (活動)</p> <p>板主得舉辦活動，<u>並得依情況公告相關辦法。</u></p>	<p>第 36 條</p> <p>板主舉辦活動，由板主依情況訂定辦法。</p>	
<p>第 34 條 (賭盤)</p> <p>賭盤之開設，應依比賽勝利等條件訂定之，板友得寄信建議開設賭盤之事項。</p> <p>賭盤應詳盡說明賭盤內容，開票序次。</p> <p><u>若情事變更導致下注顯失公平，應予退盤。</u></p>	<p>第 37 條</p> <p>賭盤之開設，應依比賽勝利等條件訂定之，板友得寄信建議開設賭盤之事項。</p> <p>賭盤應詳盡說明賭盤內容，開票序次。</p>	<p>第三項新增，免得發生世界盃期間應該退盤但是開盤的情況。</p>
<p>第六章、板主</p>	<p>第五章、板主</p>	
<p>第 35 條 (新增板主)</p> <p>新增板主，應經現任板主全數同意，以公開方式徵選之。</p>	<p>第 31 條</p> <p>增加板主，應經現任板主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公開徵選之。</p>	<p>反正組規都要全部人附議了，改成全部人同意才能增加板主。</p>
<p>第 36 條 (板主徵選資格)</p> <p>板主徵選資格之限制，除群組或小組規定者外，板主應公告之。</p>	<p>第 32 條</p> <p>板主資格之限制，除依小組規格外，由板主公告參選辦法。</p>	
<p>第 37 條 (板主選舉期間)</p> <p>板主徵選及投票，均不得少於七日。</p>	<p>第 32 條</p> <p>接受參選日期不得少於七日，投票日期不得少於七日。</p>	
<p>第 38 條 (板主當選)</p> <p>板主之選舉方式如下：</p> <p>一、僅有一人參選時，同意大於不同意為通過。</p> <p>二、多人參選一職位時，最高票者通過。</p> <p>三、多人參選多職位時，最高票者通過，但得票數應大於投票數總額之三分之一。</p>	<p>第 33 條</p> <p>板主之選舉，僅有一人參選時，同意大於不同意者方為當選。超過一人參選時，以票數高者當選。</p>	<p>選舉通過方式明文化。</p>
<p>第 39 條 (板主制)</p> <p>板主群為合議制。</p> <p>板主間之分工應公告之。</p>	<p>第 35 條</p> <p>板主不依其先後順序而有階級之分。其分工應共同討論，並</p>	

	公告之。	
<p>第 40 條 板主違反板規時，不因前條分工之限制，應向其他板主檢舉，並由該板主裁決後公告之。</p> <p>板主處分期間，不得發表與板務無關之內容。</p> <p>板主嚴重失職者，得由其他全數板主具明理由至組務申請仲裁其免職。</p>	<p>第 34 條 板主違反本板第二章之規範者，經其他板主判決後，除執行板務外，不得發文。</p> <p>板主若有嚴重失職者，得經其他全數板主具名至組務申請仲裁。</p>	<p>說明板主違規之檢舉方式。</p> <p>其他板主欲免職該違規板主必須具名理由。</p>
第七章，附則		
<p>第 41 條 本板板主名單及分工如下：</p>		
<p>第 42 條 本板小板主名單及分工如下：</p>		
<p>第 43 條 本板板規，違反站規、戰略高手群組規、或線上遊戲小組規者無效。</p> <p><u>前項所稱違反上級規範，須由主管人員解釋之。</u></p>	<p>第 5 條 本板板規，違反站規或戰略高手群組規者或線上遊戲小組規者無效。</p>	<p>第二項明定違反上級規範須由相關人員解釋。</p>
<p>第 44 條 本板規自通過時起七十二小時施行。</p> <p>修正時除另有公告者外，自公告起二十四小時施行。</p>	<p>第 40 條 本板規經投票通過後，自投票結束後 72 小時施行。</p> <p>本板規修正者，除特別公告外，自修正公告日起施行。</p>	<p>第一項應該是通過，不是投票開始。</p> <p>第二項為施行原則。</p>